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302026BCS00079

项目名称：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代理机构：山西鑫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38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44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4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302026BCS00079

项目名称：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75802.03

最高限价（元）：3075802.0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075802.03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主干光缆、区域支路和末端接入光缆的敷设，光缆交接箱、二级分纤箱及管道的安装，OLT、光分路器和 ONU 光纤体系的接入，设备安装调测、光缆成端、线路测试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1）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

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金城商务大厦（翰林公寓）B 座 701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其他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项目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芮城县公安局

地 址：芮城县学府西街

联系方式：0359-3032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鑫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金城商务大厦 B 座 301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0359-7757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9-775766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芮城县公安局 地 址：芮城县学府西街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59-3032029 邮　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鑫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金城商务大厦 B 座 301 号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59-7757666 邮　箱：sxxfyxmglyxgs@163.com
3	项目名称	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芮城县
5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6	磋商范围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8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预算金额 (3075802.03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项目特殊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5	响应保证金	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缴纳响应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4.缴纳账户信息：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缴纳到山西鑫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统一账户。 开户名：山西鑫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槐东路支行 账　号：638076050 行　号：305181081036 5.响应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6.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
18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招标答疑会	不统一召开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21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在线解密及电子签章等。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模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按照系统流程进入资格审查、符合审查等环节，所有供应商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前不得离开，保持在线状态。（磋商、最终报价均在线进行）**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4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9	查询信用的方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
30	供应商有关分包、转包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2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

		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5、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6、涉及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7、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工程/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

		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的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 **9、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10、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此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2、涉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要求：** （1）只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

		第六部分）。
33	价格扣除优惠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验收合格后 1 年以上（含验收合格后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 **6、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6%的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7、属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1）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须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本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要严格执行，不涉及的除外。**
34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3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6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是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境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弄虚作假。

3.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登记注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供应商代表必须为供应商公司在职正式职工，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获得同意后自行组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必须为供应商公司在职正式职工，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应”“须”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本章第 7.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通过政采云平台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内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8.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谈判截止和开始时间，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8.7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和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5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在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接受）

资格文件是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

商务技术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

明文件，以及对服务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营业执照；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资质证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7）★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8）★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0）政策要求（如有）；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6）项目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1.2.3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投标货物技术指标描述（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

1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4 响应文件规格采用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11.5 磋商保证金

11.5.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前，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 磋商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供应商按合同所提供的工程所需的费用。各供应商可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4.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5.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21（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7.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政采云平台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磋商程序、内容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负责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现场评标活动。采购人、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有关人员准时在网上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在线解密及电子签章等。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模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按照系统流程进入资格审查、评审等环节，所有供应商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前不得离开，保持在线状态。

20.响应文件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特定资质	（1）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情形）
8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
9	基本资质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基本资质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20.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0.4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履约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相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加★部分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C、合同履约期限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E、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F、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这些

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5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7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递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招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得分高的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是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审查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8.5 违反 28.1、28.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3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

32.1 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通过政采云平台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违规处罚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及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的；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5)成交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A、“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加★部分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C、合同履约期限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E、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F、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及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阐述进行比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单于同一时间密封提交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单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递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招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得分高的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三、评标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 分

	注：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满足相关政策措施要求，则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落实相关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商务部分（4 分）	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业绩（0-4 分）：每个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满分为 4 分。	4 分
技术部分（66 分）	1.施工方案（至少包含编制原则、编制说明、施工准备、施工计划等），每项内容计 5 分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20 分
	2.项目班子配备（至少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劳动力计划（至少包含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等，每项内容计 3 分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6 分
	3.材料供应安排（至少包含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安排、材料保存等），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	6 分

	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关键部位实施方法（至少包含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法、实施工艺等），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6 分
	5.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实施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等），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6 分
	6.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至少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突发事故应对措施等），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6 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合同履约期限安排、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4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 分
	8.实施现场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实施技术措施，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8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8 分
	9.机械设备配置（至少包含机械进场安排、机械配置等），每项内容计 2 分共计 4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 分

四、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合同履约期限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响应文件的顺序须按照磋商文件 11.2 要求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封面格式

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要求（如有）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 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 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 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招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项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						

注：

1.招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正版软件承诺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2）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4）响应保证金

（5）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承诺：

（1）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

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内撤回，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参加磋商的资格被拒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工程是指和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主体竣工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表后附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身份证、上岗证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专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注：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合同履约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芮城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前端自建网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响应保证金： 金额： 缴纳形式：　□支票　□电汇　□本票　　□其他	
备注：	

备注：（1）价格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须知”第 11.6 条的要求报价；

（2）投标报价，是完成拟投标项目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项目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描述（格式）

备注:需提供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等内容（如有品牌的需如实填写，无品牌的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2.最终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所有相关服务、保险、利润、税费等验收合格止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是完成拟投标项目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项目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专家评审环节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台完成相应电子报价填写。